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林志炫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告 袁緯國

甲 (不詳，待查)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8 號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